

# 赣州市赣县区纪委 2021 年部门预算

## 第一部分 赣州市赣县区纪委部门概况

### 第一部分 赣县区纪委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赣县区纪委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赣县区纪委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绩效目标表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赣县区纪委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区纪委、区监察委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的体制，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责，在市里纪

委市监委和区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下设副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信息中心。区委巡察办为区委正科级工作机构，设在区纪委，由区纪委管理。

（一）负责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省委、省纪委、市委、市纪委和区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区委工作部门、区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乡镇党委、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三）在区委领导下，配合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巡察工作，指导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四）负责全区监察工作。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五）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

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六）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七）负责综合分析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组织协调起草、修改本区纪检监察规范性文件，参与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八）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九）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区纪委区监委派驻机构、乡镇纪委（监察办）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十）完成市纪委市监委、区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预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区纪委、监察委的编制数 105 人，其中：行政编制 90 人，工勤编制 3 人，事业编制 12 人。实有人数 95 人，其中：行政在职人数 83 人，事业在职人数 12 人。另有退休人员 8 人。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3 个。

## 第二部分 赣州市赣县区纪委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1 年赣州市赣县区纪委收入预算总额为 1456.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56.3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6%。

### (二) 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区纪委支出预算总额为 1456.34 万元。

按支出项目分：基本支出 1221.99 万元，较去年增长 20%，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928.96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283.2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9.8 万元；项目支出 234.35 万元，较去年增长 0%。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9.33 万元，较支年增长 14.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10 万元，较去年增长 9.5%；卫生健康支出 41.40 万元，较去年增长 16.52%；住房保障支出 101.51 万元，较去年增长 58.5%。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928.96 万元，较去年增长 21%，商品服务支出 283.23 万元，较去年增长 20%，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9.8 万元，较去年下降 35.2%。

###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区纪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456.34 元。具体支出情况是：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9.33 万元，较支年增长 14.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10 万元，较去年增长 9.5%；卫生健康支出 41.40 万元，较去年增长 16.52%；住房保障支出 101.51 万元，较去年增长 58.5%。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928.96 万元，较去年增长 21%，商品服务支出 283.23 万元，较去年增长 20%，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9.8 万元，较去年下降 35.2%。

####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1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283.23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45.7 万元，增长 16.15%，主要原因是：因为人员增加，纪检监察业务增加。

其中：办公费 20 万元，印刷费 6 万元，邮电费 6 万元，差旅费 65 万元，水费 1 万元，电费 2 万元，公务接待费 16 万元，福利费 5.6 万元，手续费 1.5 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 13 万元，公务交通补贴 58.49 万元，业务费 85.64 万元等。

####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我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共安排 152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预算为 152 万元。

####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6 辆，其中执法执勤车 6 辆。

2021 年部门安排购置车辆为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为 200 万元以上的大型设备为 0 台。

#### （八）项目情况说明

2021 年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4 个，涉及资金 234.35 万元。

## 1、派驻纪检组工作经费

1) 项目概述：派驻监督是强化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是政治监督，对区直部门单位进行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2) 立项依据：赣县办字【2018】30号、赣县纪字【2019】8号

3) 实施主体：区纪委办公室

4) 实施周期：长期

5) 年度预算安排：72万元

6) 绩效目标和指标：督促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发现所在单位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对不履行和不正确履行的党组织和个人进行问责，查办案件，开展党风廉政教育。

## 2、党风政风监督检查工作经费

1) 项目概述：该项目主要为区纪委监委根据上级纪委监委及区委工作部署要求，对全区各乡镇、各单位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以及对中央、省、市、区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开展检查；对全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治四风工作开展监督检查。这是一项常规性工作。

2) 立项依据：三定方案

3) 实施主体：区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

4) 实施周期：长期

5) 年度预算安排：53万元

6) 绩效目标和指标：通过实施党风政风监督检查项目工作，进一步督促各乡镇、各单位党委（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

体责任，确保中央、省、市、区重大决策部署有效落实，全区干部作风进一步转变，党风政风持续向上向善。

### 3、区委专巡工作经费、巡视巡察问题整改工作经费

1) 项目概述：巡察工作是新形势下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重大举措和重要抓手，是党内的“政治体检”、作风的“专项会诊”、精神的“集中补钙”和思想的“深刻警醒”。2018年我区实施监察体制和规范巡察机构设置工作改革。我委向区政府提交了办公经费请示。并确定为常规经费。

#### 2) 立项依据：三定方案

3) 实施主体：区委巡察办、区委巡视巡察问题整改办

4) 实施周期：长期

5) 年度预算安排：108万元

6) 绩效目标和指标：以“六个围绕、一个加强”为主线，以“两个维护”为根本政治任务，突出问题导向，重点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

## 二、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区纪委监委“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9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安排因公国。

公务接待费13万元，比去年减少3万元，下降18.7%。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公务接待人员，压缩支出，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相关要求。

公务用车维护费16万元，比上年减2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购置公务用车。

### 第三部分 赣州市赣县区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九张表（详见附表）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